

SCL1706-C3

# 新数科技

## 软件年度维保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201  
联 系 人： 郭建芳  
电 话： 15801385790

乙 方： 北京新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中国铁建广场 C 座 1110  
联 系 人： 王伟斌  
电 话： 010-84944812, wangwb@newdt.cn

2017 年 8 月



## 一、引言

此合同描述了由北京新数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甲方）的客户内蒙古烟草提供数据库和中间件软件技术服务的内容以及双方就本服务有关内容的合作方式约定。

## 二、服务内容及期限

### 1. 服务范围

- 服务对象：客户所运行 IBM DB2 数据库软件及 WebSphere 中间件软件数套。
- 服务内容：
  - 月度巡检：协助进行以上范围软件的健康检查并出具报告，每月一次；
  - 软件云服务：远程对客户使用和运行相关软件所发生的突发故障，如软件崩溃、无法正常服务等故障情况进行诊断并提出建议。并可按照客户需求在一年内提供不超过两次、总现场人天不超过 6 天的现场支持服务。
- 服务完成标志：服务期限到达。

### 5. 服务期限

共一年，服务有效期为：2017 年 8 月 20 日 - 2018 年 8 月 19 日

### 6. 服务地点： 内蒙古呼和浩特

## 三、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价格：本合同总金额¥ 1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万元整。

2. 具体付款方式：

本协议分 3 次付款，具体如下：

- (1) 双方签署协议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30 %，金额为小写：¥ 30,000.00 元；
- (2) 服务期过半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30 %，金额为小写：¥ 30,000.00 元；
- (3) 服务期结束且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相应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价的 40 %，金额为小写：¥ 40,000.00 元。

3. 发票：

本协议发票种类为：6%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

本协议发票内容为：技术服务费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创联致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电话：北京市海淀区永泰中路 25 号 A 座 318 82746952

税号：91110108596007659D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二环支行

帐号：0148012830000756

5.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新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二旗支行

开户帐号：110911761210802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必要的通信设施、场地、系统权限和其他便利条件。
2. 甲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并负责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以便乙方顺利开展技术服务工作。
3. 甲方按照约定向乙方付款。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要求乙方改进。

乙方：

1.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责任，并与甲方指定人员沟通协调。
3. 正常服务时间为国家法定工作日。

####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不存在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行为，在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使用时，乙方通过转让获得了所有权或者获得了所有权人或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2. 甲方应该按照乙方的服务规定合法使用技术服务，不得侵犯乙方和第三方的任何权利。
3.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技术资料的一方承认提供方对该资料的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不得非法披露、侵占、损害提供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4. 接受方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遭受第三方侵犯知识产权指控时，应及时将受到指控的详细情况通知提供方。如果最终法定机构判定接受方败诉，提供方应当按照判定结果承担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同时提供方应通过向权利方支付使用费或者以其他非侵权资料替换原先

提供的资料等方式满足接受方的需求。

## 六、保密义务

1. 双方根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供的有关商业、营销、技术、图纸等信息或文件统称为保密信息。
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双方应将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对方事先书面许可，双方在任何时间不得向任何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保密信息的任何部分。且除履行本合同确有必要外，双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 七、不可抗力：

一方如果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依法视为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造成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时，不视为违约，但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20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履行部分。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60 天，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 八、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在双方签章盖章后生效；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协议；
3.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

签 章：

签订日期：



乙方代表：

签 章：

签订日期：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6241524

**名称** 北京新数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19号院2号楼11层1110  
**法定代表人** 王伟斌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13日至2044年06月12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软件开发; 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产品设计; 电脑动画设计;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1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